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本局）為加強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稱區公所）輔導社區健全發展，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與活動，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辦理社會福利業務，特訂定本計畫。

二、實施對象：

（一）本市區公所。

（二）經本局核准立案且符合下列條件之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稱社區）。

1、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並檢送會議紀錄（含年度預算、決算、上年度工作報告、新年度工作計畫等資料），報本局備查者。

2、於任期屆滿辦理改選。

未符合前項第二款條件者，如經區公所輔導並確認，已明定召開相關會議或辦理改選之時程者，得予申請，應於完成前開會議或改選並將會議紀錄（含年度預算、決算、上年度工作報告、新年度工作計畫等資料）報送本局備查後，始得辦理核銷請款。

三、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

（二）計畫書：區公所申請第一、二期款及製發社區幹部工作服免附計畫書。

（三）經費概算表。

（四）社區基本資料表：請於本局社區培力資源網下載最新檔案並填妥相關資料。如無更新，可於申請表註明無更新，即無須檢附。

四、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一般性計畫：

1、經費由區公所分兩期向本局申請，第一期檢附社區名冊；第二期於額度用罄後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提出。

2、社區根據需求向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區公所補助。

(二) 政策性計畫：得依政策或推動需求，於計畫執行一個月前由區公所或社區提出並經區公所審查後，層轉本局提出申請。

五、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一般性計畫：

1、補助項目：

- (1) 社區活動：辦理民俗節慶、文化才藝訓練或展演、社區運動會等活動。
- (2) 社區觀摩：受觀摩之社區須經中央各部會或該縣市政府評鑑為甲等以上或獲有獎項。
- (3) 社區行銷：建置社區網站、電子報或辦理社區刊物，社區刊物、電子報應至少發行二期。網站、刊物、電子報應有社會福利宣導空間。
- (4) 福利服務：指辦理各類福利服務(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其他弱勢族群等)、社會救助、志願服務、社區防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性別主流化宣導及其他為促進社區公共利益及推展社會福利社區化之相關活動或福利服務。

2、補助基準：每一計畫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整，同一計畫案不得重複申請，每社區全年度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整，區公所依社區所提計畫按上述補助項目及額度斟酌補助金額。

(二) 政策性計畫：

1、區公所辦理下列事項，得免自籌款：

- (1) 地方性研習：全區社區工作幹部研習訓練課程，補助金額依區公所轄內社區數及計畫內容，每區補助金額全年度合計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 (2) 社區觀摩：受觀摩之社區須經中央各部會或該縣市政府評鑑為甲等以上或獲有獎項。每區補助金額全年度合計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 (3) 辦理全區民俗節慶、社區才藝競賽或社區成果展演等活動，每區補助金額全年度合計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 (4) 製發社區幹部工作服：製發社區幹部(係指理事長、

常務監事、總幹事)服務背心及外套，每一社區每屆次最高補助三套為原則，每套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5) 電腦伴唱機取得公開播放授權：電腦伴唱機產權歸屬區公所者，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公益性目的利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共同使用報酬率標準，全額補助。電腦伴唱機產權歸屬社區者，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公益性目的利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共同使用報酬率標準，本局視年度預算及申請案件數情形酌予補助。
- (6) 辦理社區守望相助巡守作業：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由區公所統一申請，補助每隊新臺幣三萬元，本項補助經費僅限充實守望相助隊運作所需，包括服勤裝備（含制服，每套新臺幣二千元為限）、巡邏車維修費、油料費、巡守人員點心、巡守人員保險意外險及雜支（攝影、文具用品、茶水、郵資）等相關費用，不得作為個人獎金。

2、社區辦理下列事項：

- (1) 協助本局辦理當年度政策工作計畫或活動，視計畫需求補助額度。如：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全國性社區活動，經衛生福利部補助後，計畫經費仍不足者，始得申請，得免自籌款。
- (2) 參加衛生福利部選拔榮獲「績效組-優等獎」或「卓越組-卓越、銅質卓越、銀質卓越、金質卓越」之社區，於成績公佈後次年度內，得申請福利服務計畫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並得免自籌款。
- (3) 參加衛生福利部選拔榮獲「績效組-甲等獎」之社區，於成績公佈後次年度內，得申請福利服務計畫補助新臺幣三萬元，並得免自籌款。
- (4) 參加衛生福利部選拔榮獲「績效組-服務與創新獎」之社區，於成績公佈後次年度內，得申請福利服務計畫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並得免自籌款。
- (5) 「經區公所或本市審核通過推薦參與本市或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選拔」或「通過臺中市福利社區認證」

之社區，且一般性計畫補助之經費額度已明確規劃用途，得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專案申請，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惟不得辦理社區觀摩。

六、補助原則：

- (一) 計畫審核時得依預算編列、計畫內容的合理性及申請單位以往申請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核銷狀況等因素，核定表內載明金額及補助上限。經費編列標準請參照經費補助項目基準表，補助基準不足之處，參照本府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每一項計畫，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
- (三) 不予補助之活動及項目如下：
 - 1、辦理旅遊活動、會員大會、聚餐聯誼、慶生等活動。
 - 2、有關宣導品、摸彩品、紀念品、獎金、獎品與資本門（含建築及設備，如土地購置、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其他設備）等項目。
- (四) 補助項目得相互勻支，惟以百分之二十為限。

七、核銷及結案作業：

- (一) 社區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檢齊領據、原始憑證正本（補助金額數）、自籌款憑證影本、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機關分攤表（逐級核章）、成果照片、執行概況考核表（含受益人次之男女人數）等相關資料報區公所核銷。補助款核銷結案時，係以實際支用經費總額的百分之二十為應自籌經費之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應繳回其差額。
- (二) 申請辦理研習（講師費）活動，核銷時應檢附「講師學經歷」及「課程表」、「課程講義」等資料；支領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三) 辦理「社區觀摩活動」，於核銷時應檢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社區交流觀摩參訪紀錄表。
- (四) 本計畫核銷方式應逐年報請審計處核准後，各項案件均由區

公所以代收代付並採就地審計核銷辦理，於年度終了時完成核銷撥款程序後，檢附相關附件函報本局辦理結案。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社區申請一般性計畫，需檢具應備文件送區公所審核無誤後再予補助；申請政策性計畫，需檢具應備文件由區公所審查並送本局審核後補助。
- (二) 區公所申請政策性計畫需檢具應備文件送本局審核後補助。
- (三) 原定活動因故展期或變更原訂計畫者，應於活動前報原核定機關核准。

九、本計畫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局另訂之。

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